

**消費者委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意見
(2012年11月)**

1.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歡迎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會優先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進行探討，有關的規管將有助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2. 過去3年間，消委會接獲與美容服務有關的投訴維持在每年700至接近900宗，當中約有100至150宗涉及整容、注射及使用高能量光學儀器等入侵性程序的美容服務。
3. 過去十多年間，本港美容業迅速發展，除了提供傳統美容服務外，不少美容中心推銷及提供注射、植人物質或使用高能量光學儀器等涉及入侵性治療/程序的服務。目前市面上這類包含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服務五花八門，普遍由美容院負責或經由美容院轉介至註冊醫生進行。
4. 現時，似乎在醫療美容治療/程序本身、當中所使用的物料（例如注射所用的植人物：肉毒桿菌、透明質酸或其他植人物質）、儀器或器具（例如微針工具、激光、彩光、紫外光等高能量光學儀器）以及進行治療/程序的場所及設施等方面均欠缺適當規管，所以對接受服務的消費者之健康和 safety 構成一定的潛在風險，故此消委會認為對此作適當規管有其必要和迫切性。
5. 此外，部分美容儀器消費者可於市面輕易購得，例如強烈脈衝光脫毛機、微針工具等，但該些儀器對人體健康和 safety 存在一定風險，消委會認為規管機制亦須顧及此類一般消費者較易獲得之儀器的安全性，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 safety。

按風險評級對美容治療/程序及使用的儀器及物料作規管

6. 政府可考慮在規管機制中設立一個評級制度，為各類以美容為目的而進行的醫療美容治療/程序、所用的物料、儀器及器具本身，及其使用或操作等各方面評定其風險程度，從而按風險評級為個別治療/程序、物料、儀器及器具訂明由適當的特定人員負責操作或進行。

規管機制確立前之措施

7. 在規管機制確立之前，消委會支持並配合政府各部門，實施及執行不同範疇中各項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的中期措施。此外，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消委會建議於短期內可考慮作以下措施：

- 7.1 為協助消費者作理性的消費決定，應要求美容業界或醫療人員在進行任何美容治療/程序前向準備接受療程的消費者全面披露治療/程序的步驟、涉及的風險、對身體的短期及長遠影響，以及治療/程序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讓消費者瞭解風險後才決定是否購買該服務。
- 7.2 成立美容事故的通報機制，以便有效通報涉及公眾健康的資訊，保障消費者和及時減少受影響的人數。
- 7.3 加強教育公眾有關接受醫療美容服務（如入侵性治療/程序）可能涉及的風險，提醒消費者在進行任何涉及入侵性治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前，應衡量可能得到的效益和涉及的風險，確定有關治療/程序及所用的儀器和物料都有足夠科學證據支持其效用及安全性，確保施行療程人士曾受適當訓練及有足夠經驗和技術去安全地做好療程，以及考慮有否其他療程供選擇。
- 7.4 監察與醫療美容服務有關的廣告內容，如遇有虛假、誇大或失實的陳述，應及時向公眾提出警示。當《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施行時，加強執法，打擊虛假或誤導的美容廣告。

結語

8. 消委會希望有關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機制早日成立及推行，使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得到保障。